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512.84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1/28	安徽利森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88,121.38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6年1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8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64.03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佛茂国资协同系列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全面落实广东省委“1310”部署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深化佛茂国资协同,推动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生态环境、绿色能源与绿色服务业务在茂名地区的战略性布局,公司与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或“甲方”)、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以下简称“丁方”)于近日分别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智斌

注册资本:132274.873545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彫荫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建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一丙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4X11YM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茂名市市属一级国有企业。集团注册资本为91372万元人民币,以城市建设与服务板块、产业发展板块、资产管理板块和资源开发板块为主业。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二丙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085427933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茂名市计星路60号大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艺创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牲畜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名胜风景区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游乐园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演出场所经营;艺术品进出口;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茂名市市属一级全资国有企业,是茂名市大力拓展乡村振兴、休闲农业、食品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等新业态,推动一产稳、二产强、三产活,引领农文旅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丁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MB2E26645C

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金山开发区第七区金辉大道6号

经营范围:未公示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一

甲方: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1.合作原则

(1)战略协同原则

甲乙丙方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甲乙丙方应积极支持对方在茂名市的相关业务发展,提供必要资源与便利。

(2)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原则

丁方负责统筹协调,为合作提供政策指导、营商环境优化及必要公共服务支持,引导合作方向。甲乙丙方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高效合作机制。

(3)互利共赢原则

各方以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为目标,合作聚焦于推动城市能源结构升级、促进文旅产业提质扩容,通过重大项目协同投资与产业联动,实现各方的业务拓展与价值提升,促进茂名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享合作成果。

2.合作内容

各方拟围绕文旅项目、资源类项目等核心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文旅景区打造、特色主题乐园开发、光伏发电项目落地等类型,具体合作内容含项目投资建设、整体规划优化、业态升级改造、专业化运营管理、品牌赋能提升、风险防控体系搭建等环节。

3.合作方式

(1)投资主体形式:各方可选择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联合发起基金投资等方式开展合作,也可各自指定一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专属投资主体,代表本方参与合作事宜,确保合作主体的合规性与专业性。

(2)项目推进要求:所有合作项目均需严格遵守合规审批要求,各方需提前完善自身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同时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合法有效审批文件后方可启动项目各项投资建设及运营活动,确保合作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4.合作机制

为加强各方友好合作,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方同意建立如下合作机制:

(1)建立项目推进机制

各方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合作方向,将各合作领域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可执行项目,明确各项目的阶段目标、时间节点及资源配置方案,推动合作项目全面落实。

(2)成立联合工作小组

各方各自选派专业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小组,负责日常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及进度跟踪,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

(3)完善决策协调机制

建立高层会晤工作机制,加强相互间的交流与对接,保障战略合作顺利推进。定期召开评估会议,系统检视合作成效与存在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合作策略与实施路径。

5.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合作的战略意向协议,在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各方应另行商洽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各方应自行承担其各自为商议、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可能发生的商议、准备或签署具体合同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成本、费用。

(3)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各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高度聚焦公司生态环境、绿色能源、绿色服务(文旅)三大业务板块,有助于公司拓展主业增长空间。其次,本次合作将深化佛茂国资协同,锁定优质属地资源,通过与茂名市核心市属国企建立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深度切入茂名市场。最后,本次合作是对省委“百千万工程”和对口帮扶协作部署的积极响应,以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为目标,通过重大项目协同投资与产业联动,推动各方业务拓展与价值提升。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与关联方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目前,在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推进下,公司已在产业园区达成了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业务合作以及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充电站项目合作,其他工业园区项目正在跟进及洽谈中。

2.公司于2023年9月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顺德区新能源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目前,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暂未达成具体的业务合作。

3.公司于2025年8月与墨脱县莲花圣地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山—墨脱两地国企联动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墨脱县城市管理局达成墨脱县莲花公园秘境小舞台建设项目合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跟进和推动其他项目落地工作。

(二)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除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持有的100,000,000股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将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协议(一)

(二)战略合作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将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超过30%,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希维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希维她?为境外生产药品,在公司取得该产品的上市批准后,方可开始逐步进行境外委托生产、进口、销售等环节。相关生产、进口的时间及程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产品未来的销售主要产生于医院和双通道药房,前述市场的进入需要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且容易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商业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1702上市许可申请成功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后,产品仍需通过后续审评审批环节,能否成功上市及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在获批后,其最终能否实现商业目标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34.08万元,净亏损同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003.35万元,扣非后净亏损同比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AN KE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导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或“主合同”)。谦玛网络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公司为谦玛网络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5-014)。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招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5.11%	9,727	3,000	2.38%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3.注册资本:12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6楼607室

5.法定代表人:孙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76,842,790.62	562,253,225.06
负债总额	358,168,988.57	459,513,788.98
净资产	118,673,802.05	102,739,436.08
营业收入	411,983,388.09	917,484,643.88
利润总额	17,342,354.58	12,944,511.04
净利润	15,904,720.69	15,163,584.84
资产负债率	75.11%	81.73%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获得招商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1%,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长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8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一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睿亿基金”)、刘长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050,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骆驼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刘长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137%。

近日,公司收到刘长来先生的通知,截至2026年3月6日,刘长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长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888,694股
持股比例	2.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91,69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597,0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孙洁	208,780,003	17.80%	孙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驼峰投资	150,382,009	12.82%	孙洁为驼峰投资控股股东
	睿亿基金	16,000,000	1.36%	孙洁持有睿亿基金75%的份额
	刘长来	28,888,694	2.46%	孙洁与刘长来之配偶系姐妹关系
	合计	404,050,706	34.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刘长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2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137%
当前持股数量	28,888,6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刘长来先生基于自身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交融芯智(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人民币13.46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鲛龙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38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在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经济周期和政策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本金损失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股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鲛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鲛龙”)参股设立交融芯智(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该投资基金规模人民币13.46亿元。云鲛龙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38亿元,占投资基金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一)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主要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交融芯智(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K78ULL0T

4、执行事务合伙人: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人、出资方式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7%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7%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280	29.9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280	29.93%
上海云鲛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380	3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460	10%
合 计	–	–	134,600	100%

(二)合伙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云鲛龙与参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交融芯智(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资本”)、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

有限合伙人: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云鲛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管理人:交银资本

2.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首期出资完成后5年(“存续期”),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届满后可自动顺延2年(“首次延长期”)。

3.缴付出资:首期出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缴纳,其中云鲛龙需缴纳的首期出资为人民币600万元。剩余出资将结合